

证券代码：839710

证券简称：宇创世纪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北京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金丹良、金周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收购人承诺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一) 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于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本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支付本次收购价款。”

（三）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收购人承诺如下：“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宇创世纪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确保本次收购不会对宇创世纪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存在所投资控股的企业与公众公司主业构成竞争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控制的公司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形。

2、本人承诺在成为公众公司股东后，将对本人所投资控股的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相类似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公司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入、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除本人现已投资控股的企业外，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4、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众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5、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

合法权益，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

2、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公众公司股东的义务，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作为宇创世纪的股东，在宇创世纪新三板挂牌期间，本人持有的宇创世纪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

（七）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八）过渡期的承诺收购人承诺：

“1、在过渡期内，本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

	<p>诺的声明》，收购人承诺：</p> <p>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宇创世纪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p> <p>2、如果未履行宇创世纪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宇创世纪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宇创世纪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3、如果因未履行宇创世纪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宇创世纪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宇创世纪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2023年1月17日，收购人金丹良、金周平与公司现有股东张万强、宜宾互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梁耀杰、刘丽芬、高炽清、桂文鹏、福州海产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北京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金丹良、金周平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宇创世纪现有股东张万强、宜宾互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梁耀杰、刘丽芬、高炽清、桂文鹏、福州海产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宇创世纪 19,000,000 股股份，占宇创世纪总股本的 100%；上述拟转让股份中 10,656,250 股为流通股，8,343,750 股为限售股（张万强、高炽清、桂文鹏分别持有 7,125,000 股、843,750 股、375,000 股限售股）。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金丹良持有公司 15,2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0.00%，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金周平持有公司 3,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同时为充分保障公众公司的合法权益，收购人金丹良、金周平做出上述承诺。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 （一）《收购报告书》
- （二）金丹良、金周平出具的相关承诺书

北京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